关于调整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**总 召 集 人：**童友好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**副总召集人：**宋华龙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党

工委副书记，区政府党组副书记

张 燕 区政府副区长

张 明 区政府副区长

**成 员：**区政府办主任

区发改委主任

区经信局局长

区司法局局长

区财政局局长

区住建局局长

区农林水务局局长

区商务局局长

区文旅局局长

区卫健委主任

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区城管局局长

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区信访局局长

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

区大建办（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）主任

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

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
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副局长

市交警支队瑶海大队大队长

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瑶海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，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日常工作。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张燕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、区住建局局长、区农林水务局局长、区城管局局长、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兼任。

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6 日